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开展金融衍生品投资业务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人”）作为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赛西威”或“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就德赛西威开展金融衍生品投资业务的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投资情况概述**

1、投资目的：公司在日常经营过程中会涉及大量的外币业务（包括贸易项下外汇资金收付、海外投资引起的资金性收支、外币融资风险敞口、海外外币净资产风险敞口等）。近年来，受全球各类经济环境因素的影响，外汇市场风险显著增加。为了规避外汇市场的风险、降低外汇结算成本，防范汇率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成本控制造成的不良影响，公司拟利用衍生金融产品管理汇率及利率风险，达到套期保值的目。

2、交易金额和期限：基于国内外货币市场的特点，结合公司现有业务情况，公司拟开展衍生品交易合约量为不超过人民币（含等值外币）50亿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以滚动使用，且公司在有效期内任一时点开展衍生品交易合约量总额不超过前述额度。

3、交易方式：结合资金管理要求和日常经营需要，公司拟开展的金融衍生品包括：两年以内的中短期产品、远期交易、掉期交易、期权交易、银行柜台交易等。

4、资金来源：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的资金全部来源于自有资金。

**二、审议程序**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例会和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

会议，审议《关于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投资业务的议案》，同时公司管理层就开展金融衍生品投资业务出具可行性分析报告并提交董事会审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以及可行性分析报告，同意公司开展衍生品交易合约量为不超过人民币（含等值外币）50 亿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可以滚动使用，且公司在有效期内任一时点开展衍生品交易合约量总额不超过前述额度。董事会授权公司财务总监在规定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本次金融衍生品交易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三、交易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 **（一）衍生品投资的风险分析**

1、市场风险：公司开展与主营业务相关的金融衍生品业务，当国际、国内经济形势发生变化时，相应的汇率、利率等市场价格波动将可能对公司金融衍生品交易产生不利影响，但在当前人民币贬值压力较大的情况下，通过开展套期保值类的金融衍生品业务将有效抵御市场波动风险，保证公司合理及稳健的利润水平。

2、流动性风险：因开展的衍生品业务均为通过金融机构操作的场外交易，存在平仓斩仓损失而须向银行支付费用的风险；公司拟开展的金融衍生品业务性质简单，交易的期限均根据公司未来的收付款预算进行操作，基本在一年以内，对公司流动性没有影响。

3、信用风险：公司在开展衍生品交易业务时，存在一方合同到期无法履约的风险。

4、操作风险：公司在开展衍生品交易业务时，如发生操作人员未按规定程序报备及审批，或未准确、及时、完整地记录金融衍生品业务信息，将可能导致衍生品业务损失或丧失交易机会。

5、法律风险：公司开展衍生品交易业务时，存在交易人员未能充分理解交易合同条款和产品信息，导致经营活动不符合法律规定或者外部法律事件而造成的交易损失。

#### **（二）风险管理措施**

公司已制定严格的《金融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对金融衍生品业务的操作

原则、审批权限、责任部门及责任人、内部操作流程、信息隔离措施、内部风险控制程序、信息披露等作了明确规定，防范内部控制风险。具体风控措施如下：

- 1、选择结构简单、流动性强、风险可控的金融衍生工具开展套期保值业务。
- 2、严格控制金融衍生品的交易规模，公司只能在董事会授权额度范围内进行以套期保值为目标的衍生品交易。
- 3、审慎选择交易对手和金融衍生产品，最大程度降低信用风险。
- 4、制定规范的业务操作流程和授权管理体系，配备专职人员，明确岗位职责，严格在授权范围内从事衍生品交易业务；同时加强相关人员的业务培训及职业道德，提高相关人员素质，并建立异常情况及时报告制度，最大限度的规避操作风险的发生。
- 5、加强对银行账户和资金的管理，严格资金划拨和使用的审批程序。
- 6、选择恰当的风险评估模型和监控系统，持续监控和报告各类风险，在市场波动剧烈或风险增大情况下，增加报告频度，并及时制订应对预案。
- 7、公司定期对金融衍生业务套期保值的规范性、内控机制的有效性、信息披露的真实性等方面进行监督检查。

#### **四、衍生品公允价值分析及会计核算**

公司投资的金融衍生品主要为管理未来可预测期间的外汇交易，市场透明度高，成交价格和当日结算单价能充分反映衍生品的公允价值。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对金融衍生品的公允价值予以确定，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对金融衍生品予以列示和披露。

#### **五、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

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投资业务的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该事项履行了相应决策程序，符合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以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公司开展外汇期货及衍生品交易业务是为了更好地规避和防范外汇汇率及利率波动风险,增强财务稳健性,并以套期保值为目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综上,保荐人对开展金融衍生品投资业务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投资业务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洪树勤

洪树勤

王荣鑫

王荣鑫

